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訂定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近來因軍事設施設置需要、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施行及增訂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考量山坡地之開發，對周邊坡地或既有設施影響，確認基地周邊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現況之需要，應檢附經測量或其他專業技師測繪簽證，另為避免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未能檢附基地相關證明文件，爰增訂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二、因軍事設施設置需要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施行及增訂申請所需檢附文件，修正整體適用指標。(修正規定第七點附表二)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申請變更者，亦同：</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p> <p>(三)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四)地形圖：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經測量或其他專業技師測繪簽證之<u>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圖</u>，並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p>	<p>八、依本要點申請設置各項設施應檢具下列文件，並依<u>次序</u>排列；涉及變更容許範圍<u>相本府申請者</u>，亦同：</p> <p>(一)申請書(如附表一)：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p>(二)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p> <p>(三)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四)地形圖：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p>(五)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山坡地之開發相較於平地，對周邊坡地或既有設施影響較大，故審查相關案件，實有確認確基地周邊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現況之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為避免申請人提出申請案常未一併檢附基地未位於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地區之相關證明文件，而生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款次變更為第七款。</p>

<p>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五) 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概要)、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p> <p>(六) <u>申請案未位於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地區之主管機關查詢結果公文。</u></p> <p>(七)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不須檢具。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文件於審核期間申請內容如有任何異動，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或補充，明知已異動而未申請者，撤銷其許可。</p>	<p>分之一)。</p> <p>(六)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不須檢具。 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文鑑於審核期間申請內容如有任何異動，申請人應於核發許可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變更或補充，明知已異動而未申請者，撤銷其許可。</p>	
---	---	--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第八點附表一及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容許使用申請書</p> <p>一、為辦理_____之需，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人於_____計畫區內（土地坐落：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筆土地，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申請土地容許使用，請核辦。</p> <p>二、附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已檢附</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應檢附證明文件</th> <th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td> <td>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地籍圖謄本</td> <td rowspan="4">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土地登記簿謄本</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土地使用分區證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土地同意使用證明</td> </tr> </tbody> </table>	已檢附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	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p>為避免申請人提出申請未能檢附明確資料，增訂本要點第八點附表一。</p>
已檢附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周圍都市計畫圖	由申請人提供正確標示基地境界線鄰近範圍內現有相關地物或設施之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以該都市計畫圖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形圖	<p>以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實測之地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但申請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附經測量或其他專業技師測繪簽證之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圖，並應標示地形、地物及等高線(間隔五十公分之地形、地物等高線)，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p>載明計畫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掌等)、平面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位於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七款地區主管機關之查詢結果公文及其他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如未能檢附核准證明文件者，請提供說明未檢附之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代理人者請檢附委託書	如需委託代理人者請檢附委託書，無則免。

申請人：
 (簽章)(自然人；法人：請填機關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代 理 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分區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限制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經本府露營場管理單位同意籌設之證明文件。

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
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修正表

分區	使用項目	修正規定
保護區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及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 <u>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u> 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二、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經觀光主管單位核准設置後，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得 <u>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u> 二、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 <u>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u>

- 一、附表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就保護區使用項目一之規定，考量國防所需之設施與一般案件不同，有其必要及特殊性，為符合國防單位設置各項設施或設備之需求，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點，以符實際。
- 三、就保護區使用項目二之規定，交通部業已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交授觀技字第一一一四〇〇一三五一一號令訂定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並已於該要點中明訂設置露營場應符合相關規定，為免規定矛盾，造成審查爭議，爰刪除現行規定，並考量該要點已明定縣市政府為露營場之管理機關，爰增訂申請本項設施應先取得本府露營場管理單位同意籌設之證明文件，以符實際。
- 四、保護區使用項目三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u>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u></p> <p>三、<u>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u></p> <p>四、<u>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訂之機械遊樂設施。</u></p> <p>五、<u>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受本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u></p> <p>六、<u>申請人應具結將來如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嗣後</u></p>	<p>五、就保護區使用項目四至七、十一及十二之規定，考量現行規定第一點係為明定申請基地應面臨道路之寬度，惟現行規定並未規定係指寬度或長度，因而容易造成誤解，爰增訂「寬度」二字，以資明確，並就使用項目六及十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保護區使用項目八、九及十，未修正。</p> <p>七、就保護區使用項目十一之規定，第二點現行規定「不能順利通行」之要件，實有認定之困難，且申請本項設施者，已按其車輛種類不同，除分別要求應面臨道路之寬度(六公尺至十公尺)外，亦明定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亦應符合一定寬度以上，已可確保道路之暢行，爰予刪除。</p> <p>八、保護區使用項目十三，未修正。</p> <p>九、農業區使用項目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就農業區使用項</p>
--	--	--	--	--	---	---

					<p><u>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u></p>	<p>目一第二至十款及使用項目二至五之規定，考量現行規定第一點係為明定申請基地應面臨道路之寬度，惟現行規定並未載明係指寬度或長度，因而容易造成誤解，爰增訂「寬度」之二字，以資明確。</p>
	<p>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p>	<p>一、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 二、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加油站、加氣站</p>	<p>一、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辦理。 二、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三、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十一、就農業區使用項目四之規定，第二點現行規定「不能順利通行」之要件，實有認定之困難，且申請本項設施者已按其車輛種類，除分別要求應面臨道路之寬度(六公尺至十公尺)外，亦明定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亦應符合一定寬度以上，已可確保道路之暢行，爰予刪除。</p> <p>十二、配合都市計畫法臺灣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府審查核准，得設置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爰增訂農業區使用項</p>

<p>(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抽水站</p> <p>(四)電信相關設施</p>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其他</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點第二、四、六、九款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p>	<p>(二)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p> <p>(三)抽水站</p> <p>(四)電信相關設施</p> <p>(五)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p> <p>(六)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七)廢(污)水處理設施</p> <p>(八)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p> <p>(九)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p> <p>(十)其他</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p> <p>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p> <p>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四、本款第(二)、(四)、(六)、(九)款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p> <p>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p> <p>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p>	<p>目六。</p>
---	--	---	--	------------

		<p>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p>		四、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p>		

		(或十點五公尺)。 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尺)。 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水土保持。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水土保持。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應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

	<p>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u>七</u>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u>寬度</u>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u>寬度</u>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者，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七、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審查同意者，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保持。</p> <p>六、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依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八、水質淨化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依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p>		<p>十一、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上</p>	

		<p>使用者，應面臨<u>寬度十公尺</u>以上道路並連結至<u>寬度十二公尺</u>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u>寬度十二公尺</u>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 尺隔離綠帶。</p> <p>四、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u>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u></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 尺隔離綠帶。</p> <p>四、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	--	---	--	--	--	--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並予以植栽綠化。</p> <p>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至少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p> <p>四、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p> <p>五、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六、基地臨接建築線部分應退縮六公尺以上建築，並予以植栽綠化。</p> <p>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u>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u>」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設、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十三、休閒農業設施、農村再生相關公設、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p>	<p>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其設置規模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農業區</p>	<p>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一、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原有合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擴充的附屬之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在此限。 六、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p>	<p>農業區</p>	<p>一、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p>	<p>一、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二、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經核准設置之加油(氣)站其建蔽率總量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一百公尺以上，但原有合法加油站、加氣站及擴充的附屬之汽車定期檢驗設施不在此限。 六、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p>	

		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及連接站、管路、電信等相關設施除外。	
(三) 抽水站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三、不得影響水土保持。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四、本點第二、四、六、九款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四、本項第(二)、(四)、(六)、(九)項經軍事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八)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縣市政府會同各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勘定後設置。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 其他	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環境		(十) 其他	六、除抽水站、自來水供應相關必	

		<p>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p>要設施、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外，申請基地應距離住宅區、學校用地、醫院、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一百公尺以上。</p> <p>七、由本府會同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p> <p>八、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要點第七點規定面積之限制。</p>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p>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p>

		<p>保持。</p> <p>六、應經地方土石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保持。</p> <p>六、應經地方土石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三、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p> <p>三、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p> <p>五、不得影響水土</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六、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保持。</p> <p>六、應經地方環保主管單位審查同意。</p> <p>七、申請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同一設施。</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p>		<p>四、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p>	<p>一、汽車運輸業所使用之客貨車其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應面臨道路寬度依下列分類留設，並自面臨道路境界線退縮達十二公尺以上(含面臨道路寬度)。</p> <p>(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六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 提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八公尺以上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其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p> <p>(三) 提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十公尺以上</p>	

		<p>使用者，應面臨<u>寬度十公尺</u>以上道路並連結至<u>寬度十二公尺</u>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u>寬度十二公尺</u>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 尺隔離綠帶。</p> <p>四、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p>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十公尺以上。</p> <p>(四)客(貨)站使用者，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p> <p>二、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道路交岔分叉路口、圓環、平交道、消防隊、公共消防栓、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距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u>及其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者。</u></p> <p>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留設三公 尺隔離綠帶。</p> <p>四、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五、其設置面積以一點五公頃為上限。</p>	
--	--	---	--	--	--	--

<p>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p>五、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八公尺以上。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並連結至十二公尺以上道路，該連結道路之寬度應為六公尺以上。</p> <p>二、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p> <p>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p> <p>五、不得影響水土保持。</p>	
----------------------------------	--	--	----------------------------------	--	--

	<p>六、面積零點 三公頃以 下之戶外 球類運動 場及運動 訓練設施</p>	<p>一、申請基地應面 臨寬度六公尺 以上之道路。 二、依各該目的相 關事業主管機 關單位核准事 業計畫辦理， 其設置規模得 不受本要點第 七點規定面積 之限制。</p>		
--	--	---	--	--